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該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中國法律體系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該法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訂。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惟該等地方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該等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法規，惟該等地方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該等地方法規經報請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倘其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相抵觸，則應於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批設區的市的地方法規時，如發現與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有衝突，應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解決該問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而檢察院在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分歧，應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裁決。上述以外的其他法律相關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系統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通過、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系統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內設機構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這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初審。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亦可由合約各方明確協議選擇，惟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實質性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如需聘請律師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訂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代為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應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該強制執行須受暫緩執行或撤銷申請的規限。倘一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履行法院已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當事人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也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倘中國與有關外國訂立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或倘該判決或裁定根據互惠原則通過法院審查，則該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有損社會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應當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2025年3月28日修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條款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負債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最少一名但不多於200名發起人成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必須在已發行股份全部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創立大會的日期通知全體認購人或發出公告。創立大會須有代表公司至少半數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方可召開。創立大會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的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認購人批准。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必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對所出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和核實。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額；(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如以紙質形式發行)；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股份的分配及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可以等於或高於票面價值發行，但不得低於票面價值。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從事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及其他情況的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備案。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的種類及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應當公告該文件、其財務會計報表，並應當製作認股書。公司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全部收妥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相應地發佈公告。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東認購新股應當按照有關公司設立繳納股款的規定辦理。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過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者除外：

- (i) 為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為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而將其股份授予其僱員；
- (iv) 為向在股東會上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 (v) 為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為按要求保護上市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基於上文(i)至(ii)項所述理由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根據本公司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上文(iii)、(v)或(vi)項情況下的股份回購，須經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董事會決議通過。

根據上文(i)項回購股份後，該等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上文(ii)或(iv)項回購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文(iii)、(v)或(vi)項情況下，公司回購股份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倘根據上文(iii)、(v)或(vi)項進行股份回購，應以集中方式公開交易。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名冊因記名股份轉讓而作出的登記修改，不得在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確定股息分派的基準日前5日內進行。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變更有另行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於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任何有關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於辭任本公司職位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轉讓股份的權利；
- 查閱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倘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撤銷上述決議；
- 根據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利潤分配的權利；
-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就所認購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及按照出資方式出資、以其認購股份金額為限對本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其權力。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以下權力及職能：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就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就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 決定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架構變更等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後，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累計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會議應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應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該等會議。倘監事會未能召集及主持該等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及主持該等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應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應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送達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送達全體股東。根據章程指引，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得取消。股東會一旦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在原定舉行日期前至少2個營業日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數目的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就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予以合作。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出席。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補充股東會通知，並將臨時議案的內容予以公告。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無任何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應有權投相當於股東會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票數，股東在投票時可集中其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下列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v)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屬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討論事項的決定應當編製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該等會議記錄上簽署。會議記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 事 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僱員代表，該等代表應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上或以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換屆選舉，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該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正式換屆選舉的董事就任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權力及職能：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設立公司的內部管理部門；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及彼等的薪酬；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及職能。

### 董 事 會 會 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應於收到建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書面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可證明董事於決議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獲免除責任。

###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設主席，並可設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應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主席應協助主席工作。倘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應由副主席履行其職責。倘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應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履行其職責。

###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事處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倘適用)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士；
- 擔任已進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人士。

其他不適合擔任董事的情形詳載於章程指引。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毋須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僱員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惟僱員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僱員代表，由公司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設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副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副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會議應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提名的監事召集並主持。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監事可連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換屆選舉，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法定人數，該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正式換屆選舉的監事就任為止。

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應作出經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的決議。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糾正該等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於董事會未能根據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草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所涉事項進行質詢或提出建議。監事會可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展開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應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權力。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理權力的其他規定亦應予以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其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負有受信及勤勉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本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的賬戶；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收受及佔有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未經授權洩露本公司的商業機密；
-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或進行交易時，應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該等交易的相關詳情，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近親、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聯屬關係的任何其他聯屬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或進行交易，則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未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並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應當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其註冊資本50%者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發行股票的溢價(即發行價格高於股票票面價值的部分)、未計入註冊資本的無票面值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儲備的其他項目，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不足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其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者解聘，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章程指引，本公司應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 修訂公司章程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凡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應向有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關於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i)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抵觸；(ii)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以致與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符；及(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且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經人民法院裁定解散。

在上述(i)或(ii)項情形下，且公司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繼續存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有決議的除外。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結清所有未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追討債權及清償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者在沒有收到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在公告發出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債權申索。債權人提出債權申索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據。清算組應當對該等申索進行登記。清算組在申索期間不得向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擬訂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和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當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公司在清算期間應繼續存續，但只能從事與清算有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在按照前述規定進行償還前，不得將公司財產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向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以供核實。此後，應將報告提交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職責，並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因懈怠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應當遵守國家關於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毀滅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經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無效後，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及分立

參與合併的公司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各自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該等公司應當自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合併事宜。債權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在沒有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合併的，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

分立的，應當對公司資產進行分割，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公司分立決議獲批准後，公司應當自通過該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分立事宜。除在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產生的負債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

因合併、分立而引起的公司工商登記變更，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依照法律規定，公司解散時應當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新設公司時應當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公開發售，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本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結算和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除其他外，規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的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5年9月12日，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除其他事項外，其適用於涉及外國當事方的經濟糾紛，其中所有當事方均已訂立書面協議，同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可於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法規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已協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其中一方向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應為終局裁決，對仲裁所涉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存在任何程序不當之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當、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或就仲裁協議範圍以外的事項作出裁決），人民法院經其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後，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一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任何尋求對該方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裁決的另一方，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已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某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惟彼等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仲裁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聲明：(i) 中國僅在互惠基礎上對在其他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 該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因合約性或非合約性商事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體現了《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等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同意根據香港特區《仲裁條例》執行在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倘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的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裁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該等裁決可能不獲執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提供補充條文。《補充安排》第1條及第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條及第3條則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中民事損害賠償的生效判決而言，任何有關方可根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